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2. 如果上述回購股份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併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